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376號

再審聲請人 伯特利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青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陳德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06年9月28日本院106年度司聲字第128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